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深入实行厂务公开制度的通知》的意见

文章来源：原国家经贸委网 发布时间：1999-08-10

积极稳步地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

进入新世纪以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一系列深刻变化。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经济形势，我国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深化企业改革，调整经济结构，国民经济继续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企业和社会总体上保持了稳定。但随着企业改革和结构调整进入攻坚阶段，一些深层次的矛盾集中暴露出来，就业和再就业的压力越来越大。进一步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积极稳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是事关新世纪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一个重大问题。

一、坚定不移地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

改革开放以来，国有企业改革一直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经过多年的努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取得了重大进展，朝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迈出了前所未有的重大步伐。国有企业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发生了深刻变化，相当一批企业进行了公司制改革，企业优胜劣汰、职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机制已初步建立。企业已基本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一大批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成长壮大，国有经济的总体实力进一步增强，在国民经济中继续发挥着主导作用。党的十五大以来，国有企业改革步伐加快，特别是国有企业改革与脱困3年目标的基本实现，不仅国有企业经营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国有企业改革也迈出了新的步伐，为新世纪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近两年来，在全球经济和贸易增长放缓，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的情况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仍然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在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取得明显进展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长期以来国有企业面临的深层次问题并没有根本解决，结构不合理的问题仍然十分突出，国有企业改革和结构调整的任务还十分艰巨。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近几年，在推进政企分开、建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转换经营机制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在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营运体系和机制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但政府与企业的关系还没有真正转到适合市场经济要求的轨道上来，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还没有真正形成，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分配制度还需继续改革，即使是已经上市的国有企业不少也需要完善规范。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还有大量工作要做。

解决国有企业多年形成的历史负担是提高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措施。这几年，企业加大了分流富余人员、分离办社会职能的力度，各级政府和社会各个方面在帮助企业安置下岗职工，促进职工再就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对企业轻装上阵、平等参与市场竞争起到了重要作用，其效果已经显现。但由于社会保障体系尚待完善，各级政府财力有限，企业冗员过多、社会负担重的问题远未解决，企业所办学校、医院等社会设施绝大部分还没有分离出来。

增强企业的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通过技术引进和实施技术创新工程，特别是通过近几年国债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企业技术开发能力明显提高，但与国际同行先进企业相比，我国企业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还存在相当的差距，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还有待完善，有利于企业技术创新的管理体制和激励机制有待建立，技术开发投入需要进一步提高。

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是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近几年来，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形式发展了一批大公司和企业集团，一部分应该破产关闭的企业退出了市场，国有中小企业通过多种形式进行了改制，企业组织结构发生了积极变化。但重复建设、盲目竞争的现象仍十分严重，企业大而全、小而全、规模不经济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大中小企业还没有真正形成专业化生产、合理分工协作的格局，特别是企业退出市场的机制还不完善，还有一批长期亏损、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没有破产，还有一批资源枯竭的矿山没有关闭。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仍然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需要着力解决的一个问题。

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一直是我国工业和国民经济的支柱，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我国参与国际竞争的主力军和实行对外开放的中坚。搞好国有企业事关我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不但是一个重大经济问题，而且是一个重大政治问题。国有企业面临的矛盾和问题绕不过去，也不能久拖。当前，经济全球化步伐加快，科学技术日新月异，企业间的竞争更加激烈。不继续深化改革，消除国有企业发展面临的体制性和结构性障碍，国有企业就没有出路，国有经济就难以搞好，中国经济就不可能持续快速发展。应对加入世贸组织带来的挑战，保持我国经济长期快速健康发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们必须坚持国有企业改革方向，抓紧解决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改善国有企业的经营状况，进一步提高竞争能力，更好地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必须坚定不移地全面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把国有企业改革作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按照中央确定的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方针、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坚定不移地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

二、高度重视国有企业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当前，国有企业改革仍然处于攻坚阶段，结构调整处于关键时期。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经济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必然会遇到这样那样的矛盾和问题，必然带来劳动力结构的调整，部分职工下岗是难以避免的。高度重视并切实解决好下岗职工的问题，是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基础和前提。

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下岗职工安置和再就业问题，近几年多次召开会议，专门进行了部署，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破产关闭企业有关资产处置费用优先用于安置职工，企业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依法给以经济补偿。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实行基本生活保障，国有大中型企业普遍建立了下岗职工再就业服务中心，各级政府加大了财政投入和监督检查，确保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同时，建立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快了失业保险制度的建立。为了帮助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再就业的政策，各级政府、广大企业和社会各方面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加大了培训力度，加强了就业指导。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下岗失业人员社会保障和再就业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有力地促进了国有企业改革与脱困三年目标的基本实现，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发挥了重要作用。这几年，国有企业改革和结构调整力度明显加大，职工下岗比较集中，由于政策到位、措施有力和广大职工的理解支持，改革和调整进行得比较平稳，总体上保持了企业和社会的稳定，这是很不容易的。实践证明，中央制定的下岗失业人员社会保障和再就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是正确的，采取的措施是有力的，社会各方面所做的工作也是有效的。

当然，我们应该看到，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还会遇到就业结构的调整，出现部分职工下岗的问题。没有就业结构的调整，国有企业改革难以深化，经济结构调整难以进行。长期亏损、资不抵债、扭亏无望企业的破产，质量低劣、浪费资源、污染严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厂矿的关闭，落后设备、技术、工艺的淘汰，部分行业过剩生产能力的压缩，企业办社会职能的分离，企业间的兼并重组等等。这些都涉及到职工下岗、再就业和基本生活保障的问题，涉及到各方面的利益调整。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一些竞争力不强的产业和企业会受到较大冲击，也会造成一批企业破产和职工下岗。目前，我国正处于人口就业高峰，城镇每年有大量新增劳动力，农村还有大量剩余劳动力需要转移，就业压力越来越大，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尚待健全，社会保障水平还较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下岗失业人员社会保障和再就业已经成为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一个必须着力解决的突出问题。

国有企业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很多是属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进程中的问题，是改革开放事业前进中的问题，是通过发展能够加以解决的。不能因为出现一些不稳定因素而动摇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动摇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这几年，我们不断完善政策，及时解决了企业改革和结构调整中出现的一些矛盾和问题。需要注意的是有些地方没有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用行政命令让国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148

